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财采决〔2025〕15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安源全民健身综合馆体操专业 比赛训练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4B001193762-1

二、项目名称：安源全民健身综合馆体操专业比赛训练设备
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州新睿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汽车城大道 57 号保利天际 A1 栋
2004

被投诉人 1：萍乡市体育局

地址：萍乡市城市大厦 7 号楼

被投诉人 2：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坂村新府佳苑二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安源全民健身
综合馆体操专业比赛训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萍购

2024B001193762-1)存在质疑并对质疑回复存在不满,2025年5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金额236.71万元,采用公开招标,目前项目已发布采购结果。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技术分/技术认证一是限定了特定的机构国际体联出具的认证证书,二是未量化上述评审因素,建议减少分值为1分。

经查,(1)该评分中要求的FIG证书是体育用品领域的重要认证证书,且在体育用品,特别是体操器材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能确保通过认证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安全性,满足比赛要求;且行业内至少有三家以上供应商能满足该评分要求,具备市场竞争性。(2)该评分细则是基于采购人为购买优质产品的服务需求制定,更能体现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为采购人提供“优中选优”的参考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据此,投诉事项1不成立。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技术分/实施方案

未量化细化评审因素，评审专家可以按照主观意识进行打分。

经查，上述评分从（1）供货、安装、验收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3）进度计划，（4）应急保障措施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因素量化，根据不同档次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该评分是基于采购人为购买更优质产品的采购需求制定，更能体现企业的服务水平，为采购人提供“优中选优”的参考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据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商务分/类似业绩不得限定特定的时间，且国际性体操比赛均不能得分的条款。

经查，采购方要求 2019 年以来的业绩是为了便于固定时间评审，更能有效体现供应商近期的履约能力。要求全国性比赛业绩是因为全国性比赛要求统一，市级比赛和省级比赛相较于全国性比赛具有一定局限性，而国际比赛具有不确定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不能作为参考依据。据此，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商务分/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内容未量化细化评审因素，评审专家完全可以按照主观意识进行打分；采购人并未将上述评分指标量化，而是由投标人各自发挥、自行编写，再由专家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来决定哪

家属于“符合”、哪家属于“重大缺陷”，从而给出相应的分数。

经查，上述评分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备品备件更换、③售后人员安排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因素量化，且根据不同档次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该评分的设定能体现企业的售后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定，属于主观评审因素且量化评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据此，投诉事项4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均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